

国家文物局

文物督函〔2020〕1296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2021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节日期间文物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时值冬季，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加重，元旦、春节期间又是文物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牢固树立红线底线生命线意识，准确把握当前安全形势，科学制订工作预案，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文物安全。要将文物安全具体工作任务部署到位、将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将安全责任强化到位，做到提前防范、事先预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主要领导要精心组织安排，亲自检查督导，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防各类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分类实施预警防控

从近年以来发生的文物安全事故（案件）情况看，古遗址、古墓葬防盗掘，石窟寺、石刻和文物建筑构件防盗窃，以及古建

筑、古村落防火灾等，是安全防范重点。各地要根据上述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特点，分类实施安全措施。对古遗址、古墓葬和石窟石刻要重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文物建筑构件要重点实施治安联防、群防群治，对古建筑、古村落要重点清除火患、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针对山林、原野等周边防火环境复杂的文博单位，要密切关注周边火情，提前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备好消防设施设备。冰雪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要与国土、气象部门积极联系沟通，完善预防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三、严格值守，严查严控安全隐患

各地要按照国家文物局部署的全国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尤其是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节前，要逐一梳理安全管理环节和程序，逐项落实管理措施，不漏细节；认真实施安全检查排查，严格检查、及时整治电气线路设备故障、易燃可燃物存放、燃香烧纸和应急管理能力薄弱等隐患和问题，不存侥幸；要全面检测安全设施设备，保证安全效能，不留死角。要严格规范古建筑内用火用电行为，不得在古建筑内燃放烟花爆竹、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焚香烧纸。要安排专人对古建筑周边环境进行严密监控，严防文物火灾事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停业或者停工整顿。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者因失职渎职酿成文物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开展安全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完善防疫、防火、防盗等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切实增强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人为和自然突发性安全事故，认真开展安全

演练。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全天候通信联络畅通，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应对，严禁值班脱岗和值守期间发生安防系统报警不处置甚至违规关闭等行为。节前，要对本单位全体人员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做好安全保卫人员值班备勤安排，保证人员到岗、责任到人，全面提升文物安全应急防范能力。

五、统筹安排，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节日期间，各文物开放单位和博物馆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开放接待服务工作，提前测算游客承载量，制定详细接待方案。要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要结合安全应急预案，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对节日期间游客数量激增的文博单位或者人群密集、存在安全危险的区域，应进行每日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的参观秩序和游客、文物安全。

特此通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